通 知

关于落实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的通知

各单位:

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教育工委关于《进一步落实委、校、院(系)领导听思政课制度的通知》要求,以及学校《关于建立一线规则的实施方案》相关规定,现就 2022 年落实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听课人员

全体校领导和处级领导人员

二、听课要求

- 1. 校领导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, 其中至少听思政课 2 次。
- 2. 处级领导人员每学期听课不少于 4 学时,其中,各党委(党总支)书记、副书记和党委学工部、党委研工部、团委、就业指导中心处级领导人员至少听思政课 1 次;业务干部还应注重加强对相应专业课程的听课指导。
- 3. 听课人员要深入了解和掌握教学一线情况,及时发现教风、学风以及教学工作中存在的问题,并结合本人工作,积极解决有关实际问题。确实不能现场听课的,也可以登录智慧教学云平台进行线上督导听课,具体操作见附件 1。(在线听课联系人:徐美 87080020)
- 4. 听课人员须在听课后五个工作日内,登录智慧教学云平台填写《干部及督导听(看)课记录评议表》(附件2),其中校领导听思政课后须填写《高校领导听思政课记录表》(附件3)。

三、听课管理

- 1. 处级以上领导人员听课制度是学校加强教学过程管理、保障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,各单位要高度重视,发现并解决好教学过程中的问题。针对师生反映集中、影响较大的问题,应及时提出解决方案或上报学校有关部门协调解决。
- 2. 组织部负责建立和管理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档案, 听课制度的落实情况将作为干部述职考核的一项重要内容。 学校将于学期末集中公布本学期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听课情况。(联系人:白亚娟 87082832)
- 3. 教务处负责汇总听课记录单中反映的意见建议,及时向各相关教师及相关部门、学院反馈,意见建议落实情况及时向校领导汇报。(联系人:张艳艳 87091714)
- 4. 听课人员可通过"本科教务管理系统"(校园网主页快速通道链接)或登录网址:https://newehall.nwafu.edu.cn查询课表,操作说明见附件4。

附件: 1. 智慧教学云平台督导听课操作指南

- 2. 干部及督导听(看)课记录评议表
- 3. 高校领导听思政课记录表
- 4. 全校课表查询操作指南

党委组织部 教务处 2022 年 4 月 20 日